

金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卫生计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全县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监督管理全县医疗机构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机构、人才、设施设备等行业规划和行业标准执行工作；牵头制定全县卫生计生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卫生计生应急工作、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工作、卫生计生监督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和爱国卫生工作等；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卫计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工人事科、规划财务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基层卫生和妇幼保健科、基层指导和家庭发展科、医政科、中医科、法制和监督科、宣传科教信息科。

（二）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我县卫生计生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省、市卫计委指导下，紧紧围绕省、市、县“十三五”总体规划规划和全市“推进健康成都建设”、“促进人口均衡

发展”两项任务，按照“加强一个建设、深化两项改革、抓好三项重点”工作思路，持续施力，推动全县卫生计生工作取得新成效，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全县人均预期寿命 79.02 岁，孕产妇死亡率 0，婴儿死亡率 3.77‰，人口自然增长率 4.7‰，符合政策生育率 96.02%，年度目标考核连续 6 年保持全市先进单位。成功创建全国新一轮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四川省结核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四川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2016 年，在全市公共服务满意度测评中我县医疗卫生行业测评结果名列全市远郊区第一。

二、部门概况

本部门下属二级决算单位 32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31 个。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部门本年收入合计 9772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543.9 万元，占 15.9%；事业收入 81884.2 万元，占 83.8%；其他收入 296.4 万元，占 0.3%。

2016 年本部门本年支出合计 9725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590.7 万元，占 89.04%；项目支出 10665.3 万元，占 10.96%。结余分配 1562.4 万元，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45.6 万元，转入事业基金 1016.8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6484.3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35 万元，增长 0.0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8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6.68%。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6.35 万元，增长 0.0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8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8 万元，占 8.05%；医疗卫生支出 15030.6 万元，占 91.18%；农林水支出 72 万元，占 0.44%；住房保障支出 53.8 万元，占 0.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16 年决算数为 13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 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3.5 万元；

（3）死亡抚恤 4.5 万元。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016 年决算数为 15030.6 万元，完成预算 97.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纳入社保发放，减少了离退休费。

（1）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991.9 万元；

（2）公立医院支出 1280.5 万元；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510.9 万元；

- (4) 公共卫生支出 8550.2 万元；
- (5) 医疗保障支出 80.4 万元；
- (6) 中医药支出 63 万元；
- (7) 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94.6 万元；
- (8)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9.1 万元；
- (9) 农林水支出 72 万元；
- (10) 住房保障支出 53.8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7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5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4.72万元，完成预算78.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2.01万元，完成预算78.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7万元，完成预算81.15%。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了车辆运行维护费用以及公务接待费用。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15.53万元，下降22.10%，其中：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14.34万元，下降25.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2万元，下降8.63%。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了车辆运行维护费用以及公务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2.01万元，占0.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7万元，占0.0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年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2.01万元，其中：

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01 万元。主要用卫计管理工作、疾病预防控制、疫情处置、执法监督、管理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公务接待费 12.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37 批次，2935 人，共计支出 293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本部门 2016 年无外事接待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卫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89 万元，比 2015 年 36.5 万元，增长 62.51%。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47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4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卫生和计生业务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物资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公有车辆 10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6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未对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医疗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用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 公立医院支出：指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指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4) 公共卫生支出：指公共卫生支出；

(5) 医疗保障支出：指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中医药支出：择时中医药方面的支出；

(7) 计划生育事务支出：指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8)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9. 农林水支出：指农林水事务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2.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